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元)	1,568,598,308.05	1,554,401,219.96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元)	1,398,537,261.01	1,369,513,332.00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96	11.71	2.1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8,718,245.07		3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2		64.1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65,819,826.25	144,510,940.58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023,929.01	20,680,012.95	40.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	8.64%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	8.50%	-6.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36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 18 号资金信托	777,869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1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6	613,12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2,022	人民币普通股
孟辉	470,07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澍地	449,301	人民币普通股
毕玉玲	4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兴证券-工行-东兴 2 号优质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阳春	408,184	人民币普通股
安然	390,032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60,411,252	0	0	60,411,252	首发承诺	2014 年 3 月 29 日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18,671	0	0	9,718,671	首发承诺	2014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6,056	0	0	4,606,056	首发承诺	2014 年 3 月 29 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303,028	0	0	2,303,028	首发承诺	2014 年 3 月 29 日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3,028	0	0	2,303,028	首发承诺	2014 年 3 月 29 日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3,028	0	0	2,303,028	首发承诺	2014 年 3 月 29 日
张衡	1,969,650	0	0	1,969,650	首发承诺	2014 年 3 月 29 日
陈阳春	1,632,737	1,632,737	1,224,553	1,224,553	高管锁定	2012 年 3 月 29 日
杨锋源	1,295,823	1,295,823	971,867	971,867	高管锁定	2012 年 3 月 29 日
魏国锋	550,724	0	0	550,724	首发承诺	2014 年 3 月 29 日
周扬波	226,769	113,385	56,693	170,077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2 年 3 月 29 日
郑媛茹	194,374	97,187	48,593	145,78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2 年 3 月 29 日
合计	87,515,140	3,139,132	2,301,706	86,677,714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 46.98%，主要是公司前期已结算的工程款项资金回笼增加所致。</p> <p>2、预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 142.80%，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及购买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p> <p>3、应收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 32.70%，主要是计提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p>4、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 39.83%，主要是 BT 建造合同（提供建造服务）建设期确认的应收回购价款增加所致。</p> <p>5、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 50%，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所致。</p> <p>6、预收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 88.11%，主要为前期预收款的工程项目已开工并进行了相应的工程结算所致。</p> <p>7、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 64.83%，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本期为 3 月应付职工薪酬。</p> <p>二、利润表项目</p> <p>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5%，主要是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所致。</p> <p>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6%，主要是公司本期业务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p> <p>3、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9.49%，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储备费用和日常费用相应增长，同时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了管理费用。</p> <p>4、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594.29%，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p>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534.63%，主要本期应收工程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p> <p>6、投资收益：主要为 BT 融资建设工程前期资金（未提供建造服务）本期应确认的投资回报。</p> <p>7、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2.89%，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长应计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p> <p>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5%，主要为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增长所致。</p> <p>三、现金流量表项目</p> <p>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179.55%，主要为本期收回前期的保证金现金流入增加所致。</p> <p>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56.61%，主要为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和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人员工资和支付劳务费用增长所致。</p> <p>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6%，主要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p> <p>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0.89%，主要为支付工程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出减少所致。</p> <p>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68%，主要公司因经营需要购买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p> <p>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49%，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银行利息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p>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业务回顾

2012 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81.98 万元,比去年同期 14,451.09 万元增长 14.75%;实现净利润 2,902.39 万元,比去年同期 2,068.00 万元增长 40.35%。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顺德区陈村镇中心公园景观工程;深圳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水土治理工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园林景观工程;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工程;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段高速公路环境绿化景观工程;武汉王家墩商务区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园林景观工程;海南三亚亚龙湾公主郡工程;德弘天下华府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华为南方工厂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项目(南区)景观绿化工程;贵州省六盘水至盘县高速公路绿化工程等项目。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6,859.83 万元,比年初 155,440.12 万元增长 0.91%;净资产 139,853.73 万元,比期初 136,951.33 万元增长 2.1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84%。

(二)未来展望

在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形成的资金、品牌等优势,充分合理的使用公司的超募资金,不断开拓国内生态环境建设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收益。同时,公司将更加谨慎挑选优质客户和项目,加强应收帐款和现金流管理。

公司将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重点抓好“湖南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和“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 BT 项目的建设;加强研发《墙面绿化集成技术研究》,在广泛吸收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基础上,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办公大楼景观绿化工程中垂直绿化的技术难点,

抢占垂直绿化技术高地，为推广垂直绿化技术奠定良好基础。逐步开展生物有机肥研究，延伸生态环境建设的产业链。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设计、苗圃建设的投入，形成设计、施工、苗木、养护完整的生态环境建设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先导、研发先行、创新为本、服务人类”的理念，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充分发挥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和跨区域施工的优势，确保完成公司制定的 2012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p>	正常履行

	<p>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p>	
--	---	--

	<p>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扬波、郑媛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p>	
--	---	--

		<p>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p> <p>（五）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p> <p>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28.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1.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2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目(含部分变更)	额			额(2)	(2)/(1)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919.00	7,847.01	60.36%	2014年03月29日	0.00	不适用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00	423.55	8.47%	2015年03月29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00	18,000.00	919.00	8,270.5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33.93	5,356.99	19.84%	2013年12月31日	435.01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397.52	5,553.75	25.24%	2013年12月31日	488.37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00	8,000.00	491.32	491.32	6.14%	2012年12月31日	264.56	是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0.00	0.00	4,000.00	0.00%	2012年06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00	6,150.00	0.00	6,15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3,150.00	73,150.00	1,122.77	31,552.06	-	-	1,187.94	-	-
合计	-	91,150.00	91,150.00	2,041.77	39,822.62	-	-	1,187.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拓展，该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的主要工程项目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二、受华南地区大型赛事前城市绿化工程影响，市场苗木需求量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苗木价格上涨，公司 2011 年度内放缓了该基地的新苗采购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6,150.00 万元； 2、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3、超募资金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27,000.00 万元； 4、超募资金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22,000.00 万元； 5、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分别存放于</p> <p>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帐号为 7442510182600114617，存放募投项目“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资金 22357.68 万元。</p> <p>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帐号为 7442510182600110512，存放募投项目“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资金 391.78 万元。</p> <p>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帐号为 1818014170003881，存放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资金 30152.51 万元。</p> <p>4、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帐号 102081512010006063，存放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资金 7179.64 万元。</p> <p>5、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帐号 102081512010006461，存放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资金 769.33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p> <p>一、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33818.3141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 10000 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 23818.3141 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p> <p>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1411.51 万元。</p> <p>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1608.11 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 10,000 万元。</p> <p>二、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 BT 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 4.26 公里，总投资约 3.6 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 1.2 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 14202 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 18 个月。</p>

本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412.6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622.21 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 5800 万元。

三、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 52 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 22 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约 2.8 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 1.8 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 1.0 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本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2322.98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2446.43 万元。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水

2012 年 4 月 24 日